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9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蔡興諺

被告 廖國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零玖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

經查，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及第00000000000號函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合併，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以原告為存續公司（本院卷第27頁），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借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5頁）可憑，且此項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不因合併

01 及債權讓與而喪失，故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
02 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3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5月18日向安泰銀行申請信用借款新
08 臺幣（下同）840,000元，並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約定借
09 款期間自93年5月25日起至98年5月25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
10 起，每月為1期，前3期每期支付15,094元，利息以年息3%
11 計算，第4期起則每期支付18,503元，利息以年息12%計
12 算，自貸款撥付次月起償付，共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13 攤還本息，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被告就93
14 年9月27日以後應繳之本息均未繳納，尚積欠安泰銀行借款
15 本金800,921元未給付，且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16 全部視為到期。嗣安泰銀行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
17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將
18 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
19 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又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立新公
20 司，立新公司嗣與原告合併後為消滅公司，由原告為存續公
21 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
22 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件借款債權之讓與，對被告
23 已生效力。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2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0,921元，及自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6 12計算之利息。

2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與安泰銀行所締信
30 用借款契約書及安泰銀行、長鑫公司、歐凱公司分別出具債
31 權讓與聲明書計3紙、帳務明細表、被告戶籍謄本、經濟部1

01 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第000000000000
02 號函、原告變更登記表暨109年5月19日太平洋日報第6版所
03 示之「合併公告」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3至30頁），且
0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5 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06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
07 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8 800,9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即114年10月16日，
09 見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

12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73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1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18 法 官 蘇嘉豐

19 法 官 陳姿妤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宇美璇